

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第 2 屆第 4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11 月 29 日(星期五)下午 1 時 30 分

地點：台北市敦化北路 167 號 18 樓 195 會議室

主席：何卓飛理事長

紀錄：李玲芝

出席人員：何卓飛、林南聰、劉振宇、呂祖穎、逢廣華、張淑文、
洪佳君、洪碧端

列席人員：黃韻錦(常務監事)

缺席人員：楊秀招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本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：新臺幣 300 萬元，辦理國際參賽、國家代表隊選拔賽、國內訓練營、全國冰石壺錦標賽及其他相關費用。

(二)年度工作計畫辦理情形如下：

- 1、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：113 年度組隊參加「2024WMXCC 世界冰石壺混合錦標賽」、「2024PCCC 泛大陸冰石壺錦標賽」、「2024WMDQE 世界冰石壺混雙資格賽」及 2024WJBCC 世界冰石壺青年組 B 組(男子組)錦標賽。
- 2、辦理 113 年度國家代表隊選拔賽：113 年 8 月 12 日至 14 日於北京奧悅冰壺館舉行，共計男子組 2 隊、女子組 2 隊及混雙組 3 隊，24 位選手參賽。
- 3、舉辦全國性運動賽會：113 年 9 月 8-9 日假極光冰場辦理 113 年宏道盃全國冰石壺錦標賽，計有公開男子組 5 隊、公開女子組 5 隊、青年男子組 2 隊、青年女子組 5 隊；74 位選手參賽。
- 4、辦理專項訓練營：

- (1) 113年2月-6月，假土城國民運動中心冰宮及桃園台灣之新-桃園冰世界辦理冰石壺訓練營(初階班)，共計115人參加。
- (2) 113年6月-8月，假土城國民運動中心冰宮辦理冰石壺訓練營(進階班)，共計60人參加。
- 5、辦理教練講習：113年8月3-5、8日及8月17-22日，假本會及土城國民運動中心冰宮，辦理2場次之113年C級教練講習會暨專業進修課程，計41位學員參加。
- 6、辦理裁判講習：113年8月31日、9月1、7、8日，假健行科技大學及極光冰場，辦理1場次之C級裁判講習會，計22位學員參加。
- 7、113年度國際體育交流工作計畫：2024世界冰石壺總會會員國年會在加拿大舉行，本會由林挺立先生及周怡萱女士代表出席。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會114年度工作計畫含年度行事曆(附件1)、114年度工作計畫經費總表(附件2)、114年度收支預算表(附件3)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有關114年度工作計畫經費總表，需經理事會同意後，於113年11月30日前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(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4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國家性別平等政策，體育署於112年7月20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20028862號函，請本會規劃於組織章程增訂專項委員會及其他重要內部單位之組成，其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規範，並依規範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正第 19 條及 30 條，於選務委員會及選訓、教練、裁判、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規範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有關本會與運動員間簽訂參賽協議(如附件 5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教育部體育署於 113 年 8 月 23 日函告，國內單項協會擬定與運動員間簽訂參賽協議，並提供範本參考；為求周延，本參賽協議需經選訓委員會及運動委員會、並邀現役運動員 3 位以上共同參與討論後；提送理事會審議通過後，報署備查。

二、本案業經第 2 屆第 6 次選訓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並經第 2 屆第 1 次選訓與運動員委員會聯席會議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有關黃浩菘、焦宣勻、歐昱辰、新北市體育總會冰石壺委員會等申請入會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案由五：有關本會秘書長及工作人員聘用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聘任洪秀主為秘書長、李玲芝為工作人員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協助推廣身心障礙冰石壺運動案。(提案人：洪佳君理事)

決議：協會全力配合。

五、散會：下午 2 點 20 分